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肇奕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以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，核貸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約定分24期攤還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償還金額為7,005元，若未按期付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被告自107年3月27日即未依約給付，現共積欠14萬1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判令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先前之答辯略以：被告有誠意要償還本件債務，希望以每個月3,000元方式，分期償還原告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4374號判決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亦承認確實有積欠原告本件債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次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

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。經原告同意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，然此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，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，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抗辯稱：希望原告讓其以每月為1期、每期還款3,000元之方式分期清償等語，然經原告既已表示不同意被告分期付款之請求，且本件所命之給付，不具長期間不能履行之性質，被告亦未證明有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，是被告分期還款之請求，即無由允准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